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8</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1
十二、其他说明.....	6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1
（二）其他.....	6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3</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学区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周村镇中心学校是泽州县教育局派出单位，办公地址在周村镇政府对面大院，设有校长室、支部室、办公室、会计室、教研室、电教室、成教室。

周村镇中心学校下辖3所小学（周村镇小学、周村小学、苇町小学）和2所幼儿园（周村镇中心幼儿园、苇町幼儿园）。全镇现有在编在岗教师84名（其中：小学74名、幼儿10名），退休教师147人；班级数29个（其中：小学18个、幼儿11个）；在校学生、幼儿数共644名（其中：小学448名、幼儿196名）。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5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602.15	1583.66	18.4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94	451.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76	9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128.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5.80	本年支出合计	2274.29	2255.80	18.49
上年结转	18.4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274.29	支出总计	2274.29	2255.80	18.4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55.80	2255.80					18.49
205	教育支出	1583.66	1583.66					18.49
20502	普通教育	1455.34	1455.34					18.49
2050201	学前教育	82.40	82.40					3.3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64.89	1164.89					15.1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8.06	208.06					0.01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10	2.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22	126.2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22	12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94	45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94	451.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78	25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1	13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5	6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6	91.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8	8.2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8	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8	8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8	54.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5	25.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12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4	12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4	128.44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4.29	1750.72	523.57
205	教育支出	1602.15	1078.58	523.57
20502	普通教育	1473.83	1078.58	395.25
2050201	学前教育	85.70		85.7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80.07	1078.58	101.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8.06		208.06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10		2.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22		126.2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22		12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94	45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94	451.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78	25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1	13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5	6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6	91.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8	8.2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8	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8	8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8	54.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5	25.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12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4	12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4	128.4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5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602.15	1602.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94	451.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76	9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128.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5.80	本年支出合计	2274.29	2274.2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8.4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274.29	支出总计	2274.29	2274.2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55.80	1750.72	505.08
205	教育支出	1583.66	1078.58	505.08
20502	普通教育	1455.34	1078.58	376.76
2050201	学前教育	82.40		82.4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64.89	1078.58	86.3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8.06		208.06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10		2.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22		126.2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22		12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94	45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94	451.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78	25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1	13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5	6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6	91.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28	8.2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8	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8	8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8	54.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5	25.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4	12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4	12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4	128.4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0.72	1742.46	8.26
工资福利支出		1483.40	1483.4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89.22	489.2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0.04	190.0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56.28	56.2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34.77	334.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4.11	134.1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7.05	67.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48	54.4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15	25.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6	3.8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8.44	128.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		8.2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		8.2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06	259.0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8.37	228.3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45	30.4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505.08	505.08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10.00	10.0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8.00	18.00				
班主任津贴经费	25.60	25.6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2.00	2.0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00	4.0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00	1.00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4.00	4.0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8.48	8.48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34	0.34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5.67	5.67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1.76	11.76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8.02	8.02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36.18	36.18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38.70	38.7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26.40	26.4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50.00	50.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2.50	2.5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11.04	11.04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13.68	13.68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3.40	3.40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8.48	18.4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31.79	31.7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0.60	10.6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26	1.2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42	0.42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7.75	7.75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9.90	19.90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7.83	7.83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0.78	0.78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3.05	3.05				
保教保育费—中央	2.64	2.64				

保教保育费—省级	1.77	1.7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2.12	2.1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8	0.08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61	0.61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8.68	8.68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2.71	2.71				
保教保育费—市级	0.35	0.35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67.85	67.85				
遗属补助项目	35.64	35.64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8.49	18.49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18.49	18.4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71	0.7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03	0.03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4.11	14.11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0.10	0.1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0.33	0.3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0.01	0.01		
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	3.20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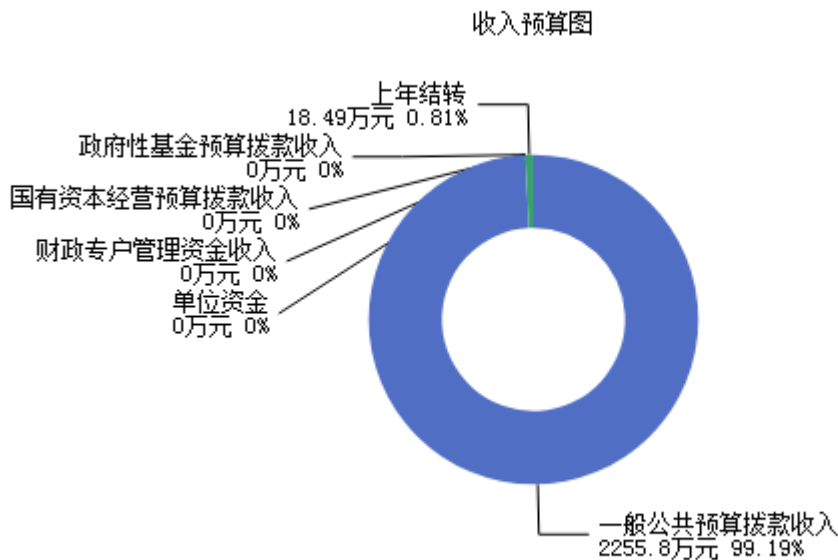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274.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55.80万元，上年结转18.49万元，比上年增长36.84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教职工工资调整；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274.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255.80万元，上年结转18.49万元，比上年增长36.84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教职工工资调整。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2,274.2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5.80万元，占99.1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8.49万元，占0.8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227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0.72万元，占76.98%；项目支出523.57万元，占23.0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7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4.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255.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49万元。支出包括：教育

支出1,602.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1.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44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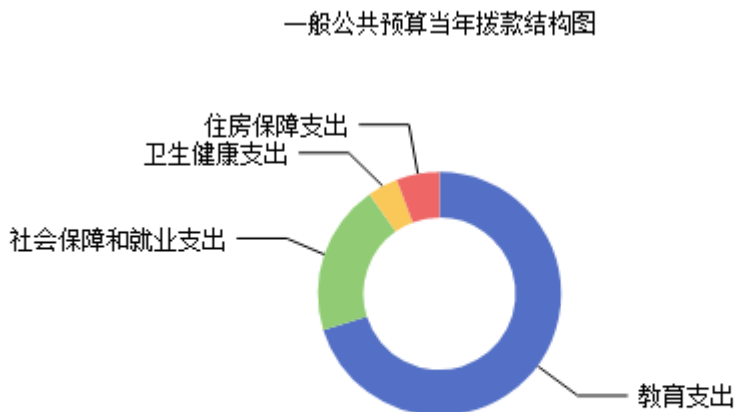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55.80万元,比上年增加96.36万元,增长4.46%。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55.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583.66万元,占7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1.94万元,占20.03%;卫生健康支出91.76万元,占4.07%;住房保障支出128.44万元,占5.69%等。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50.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2.4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26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0个，共计金额505.0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03.4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金额401.5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0个，涉及项目金额505.0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03.4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项目金额401.5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资金	市县(区)财政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泽州县人民医院参与体检,人均体检费约1200元,近期由中心校组织所属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2026年预算100000万元,用于支付教职工体检费用。							
立项依据	晋市发(2019)1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校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体检地点:在泽州县人民医院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84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84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84人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84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结果告知时间	一周后			结果告知时间	一周后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902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2026年我校学生448人,共需课后服务补贴180000元,用于支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补贴。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21〕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教育局审核后报财政局,下拨至各学校,由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末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以及学生成绩,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以及学生成绩,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2小时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2小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914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000		市县(区)财政资	2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精神,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全校共计32个教学班,约需资金256000元,用于支付班主任津贴。					
立项依据		晋市教人字(2024)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半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32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及时完成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及时完成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数量	32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数量	3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000元/每人/每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000元/每人/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了教师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了教师的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925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我校2026年预计安排大学生实习实训学生2人,每人每月1128元,共需补助金额20000元,用于发放2026年两个学期的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中心校统一对实习生考核,并按照标准在实习期结束前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按补助标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习学生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实习学生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实习期结束前一周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实习期结束前一周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28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28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大学生实习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大学生实习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935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约需经费40000元,用于支付2026年教师培训经费。					
立项依据		晋教计字(1998)40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于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 3.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 4.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全体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84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84人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教师参与率	100%		教师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7月至8月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7月至8月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0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948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青年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2名优秀青年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共需10000元,用于发放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底为2名优秀青年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2名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2名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教师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青年教师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956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文件精神,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对有教师资格证的非在编幼儿教师进行补贴,2026年我校预计有资格证幼儿教师8人,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预计需要资金40000元。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12〕96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问题,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学期由教育局管教科核定补助教师人数,由中心校每学期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根据教育局核定的教师人数,由中心校财务按照标准每学期2500元每人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问题,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问题,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补助教师数	8人	数量指标	民办补助教师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教师补贴标准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教师补贴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民办幼儿教师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	民办幼儿教师待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2007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772		年度资金总额:	84,7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7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7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预计共有小学生448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为84772元,用于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4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48人
			办公用品种类	≥9类		办公用品种类	≥9类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1%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1%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719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办公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3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共计336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22〕96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接受公平的教育,为保障重度残疾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有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学校各项财务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费用结算,为残疾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728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700		年度资金总额:		5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2026年约有寄宿学生411余人,需拨付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经费县级资金56700元,用于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18〕163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一半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11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11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741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下拨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经费。按照每人每年600元标准,我校2026年预算学生196人,约需县级资金117600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3项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3项
		质量指标	劳务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752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200		年度资金总额:		8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60名,补助县级资金802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约6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6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6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800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788		年度资金总额:	361,7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7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7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提高保教保育经费,按照标准我校2026年预录学生196人,约需县级资金361788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校舍小型维修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等,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836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2026年我校预计需要后勤人员18人,每人预算21500元/年,共计资金3870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学期支付劳务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8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847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2026年我校共需约11名保安,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需264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安字(2019)17号 泽教发(2019)49号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9月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856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供暖运行费用,我校2026年供暖面积20000平方米,需供暖费用500000元,用于支付2026年冬季5所学校取暖费。					
立项依据		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 泽经信字(2017)116号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有个温暖舒适的学习环境,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弥补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按时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0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	2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	2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910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按照省定的科目和课时安排,指导区域内各中小学校开设好地方课程。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25000元,主要用于征订地方课程教材。预计提供2-3种教材,为448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教基〔2015〕17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和晋教基〔2016〕18号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手,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026年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既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既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材征订种类数	≥3类	数量指标	教材征订种类数	≥3类
		质量指标	教材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教材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及时性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及时性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25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938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411		年度资金总额:	110,4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41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41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预计共有小学学生448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10411元。该项目计划用于支付水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办发【2015】6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照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按需支付办公费,水费和差旅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4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4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945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下拨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经费,按照每人每年600元标准,我校2025年春季学生260人,秋季学生196人,约需县级资金136800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3项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3项
		质量指标	劳务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055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992	年度资金总额:	33,9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提高保教保育经费,按照标准我校2025年预算学生196人,约需县级资金33992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校舍小型维修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等,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102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4,8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800		市县(区)财政资	18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和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我县在编在岗教职工2026年进行教职工福利专项经费补助,我校教职工人数84人,2026年测算共需要184800元,此项经费包含餐补每人每天6元,小计100800元;节假日每人补助1000元,小计8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制定专项资金的发放制度,根据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遵循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的标准,生活餐补按月发放,节假日补助按具体国家节假日提前一周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84名教职员餐补和节假日福利费的补助,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84名教职员餐补和节假日福利费的补助,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总金额	184800元	数量指标	补助总金额	184800元
			教职工人数	≥84人		教职工人数	≥84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按月和节假日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按月和节假日
	成本指标	餐补补助标准	6元/天/人	成本指标	餐补补助标准	6元/天/人	
		节假日福利费补助标准	1000元/年/人		节假日福利费补助标准	1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教师基本生活条件的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	对教师基本生活条件的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编在岗教职工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编在岗教职工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521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7,895		年度资金总额:	317,8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7,895		省级财政资金	317,8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预计共有小学学生448人,预计需要中央级资金为317895元,用于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督,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督;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按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4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4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3%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3%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17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965		年度资金总额:	105,9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5,965		省级财政资金	105,9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预计共有小学生448人,预计需要省级资金为105965.00元,用于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具有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4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4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3%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3%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23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600	省级财政资金	1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办公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3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共计126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接受公平的教育,为保障重度残疾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有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学校各项财务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费用结算,为残疾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照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29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办公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3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共计42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接受公平的教育,为保障重度残疾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有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学校各项财务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费用结算,为残疾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4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7,500		省级财政资金	7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及“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对特岗教师拨付人员经费,我校特岗教师2人,经测算2026年共需经费77500元,主要用于支付以上人员的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教育部 财政部 原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确立特岗计划制度框架,明确中央财政为主承担工资性补助。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将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纳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统筹管理。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统筹转移支付支持。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2名特岗教师工资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经费	77500元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经费	7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45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997		年度资金总额:	198,9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8,997		省级财政资金	198,9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2026年的有寄宿学生411余人,需拨付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餐改善经费县级资金198997元,用于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学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11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11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52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322		年度资金总额:	78,3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8,322		省级财政资金	78,3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级资金78322.00元,该资金预计用于对新改扩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办园水平,提高幼儿入园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准备搬入新园,按篇支付搬入新园时支付办公设备购置、维修、劳务费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拨付经费	78322元		成本指标	本次拨付经费	78322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办园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办园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606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32		年度资金总额:	7,8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832		省级财政资金	7,8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7832.00元,该资金预计用于对新改扩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办园水平,提高幼儿入园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准备搬入新园,按需支付搬入新园时支付办公设备购置、维修、劳务费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6%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6%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本次拨付经费	7832元	成本指标	本次拨付经费	78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办园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办园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755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40		年度资金总额:	30,5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540		省级财政资金	30,5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聘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60名,补助省级资金3054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为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约6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6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6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804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364		年度资金总额:	26,3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364		省级财政资金	26,3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提高保教保育经费。按照标准我校2026年预算学生196人,约需中央级资金26364.00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校舍小型维修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等,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818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40		年度资金总额:	17,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740		省级财政资金	17,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提高保教保育经费,按照标准我校2026年预算学生196人,约需省级资金1774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校舍小型维修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等,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6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942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93		年度资金总额:	21,1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1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19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预计共有小学学生448人,预计需要市级资金为21193.00元,用于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3: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均衡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4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4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18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		年度资金总额:		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办公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3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共计840元。						
立项依据		《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3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接受公平的教育,为保障重度残疾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有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学校各项财务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费用结算,为残疾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23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08		年度资金总额:		6,1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60名,补助市级资金6108.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约6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6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6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28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814		年度资金总额:		86,8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8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8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2026年我校预计需要后勤人员18人,每人预算4823元/年,共计资86814.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2号)、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学期支付劳务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8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年工资标准	4823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年工资标准	4823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50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58	年度资金总额:	27,0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2026年约有寄宿学生411余人,需拨付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经费市级资金27058元,用于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学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11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11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630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6		年度资金总额:		3,5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提高保教保育经费,按照标准我校2026年预录学生196人,约需市级资金3526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校舍小型维修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等,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6年6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晋市财教〔2025〕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638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8,468	年度资金总额:	678,4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78,468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78,4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教师[2020]3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精神,2026年我校招聘特岗教师3名,2002年师范生2名,备案教师1名,经测算2026年共需县级经费678468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和备案代课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晋教师(2020)3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56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教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和备案代课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人数	3人
			长聘02师范人数	2人		长聘02师范人数	2人
			长聘备案代课教师人数	1人		长聘备案代课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678468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6784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聘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聘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849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368		年度资金总额:		356,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6,3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6,3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2026年共有31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副高1人,中级12人,初级18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中级和初级8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级3920元/年,初级3360元/年,费用总计356368元。主要用于支付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立项依据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82号》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教职工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由中心学校统计负责核实相关人员情况并报教育局人事科审批后,由中心校财务按照标准每月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给31名符合条件的遗属每半年发放补助,10月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遗属的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遗属的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31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31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月/人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95743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5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二）其他

2026年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这一预算。

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